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特教教師暨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課程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8、19條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三、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
- 四、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各級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計畫。
- 五、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工作實施計畫。
- 六、臺北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新進特教教師瞭解本市國中特殊教育組織架構與重點工作，以推動本市國中特教工作。
- 二、提升新進特教教師特教知能，精進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與執行，協助學生獲得適性發展。
- 三、增進新進特教教師專業評量與鑑定知能，以落實鑑定診斷工作，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肆、研習對象

- 一、薦派參加

(一)本市114學年度新進正式國中特教教師。

1. 本市114學年度新進正式國中特教教師(含教師甄試、公費分發、他縣市介聘)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請參加 A 場次，並隨報名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格證書。
2. 本市114學年度新進正式國中特教教師(含教師甄試、公費分發、他縣市介聘)未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請參加 B 場次，並於課後參加成果評量，通過後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二)114學年度初次擔任本市國中特教代理教師。

1. 本市114學年度初次擔任國中特教代理教師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請參加 A 場次，並隨報名推薦表檢附相關資格證書。
2. 本市114學年度初次擔任國中特教代理教師(須具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未取得鑑定評估人員證書者，請參加 B 場次，並於課後參加成果評量，通過後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3. 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具教育、輔導或心理等專長之合格教師，請參加 B 場次，並於課後參加成果評量，通過後核發鑑定評估人員證書

(三) 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國中特教代理教師(未具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請參加 C 場次，並於10月補訓場參加成果評量

二、自由報名：各場次若尚有名額，開放符合各場次資格之特教教師報名。

伍、研習地點

一、線上課程（開放區間為114年8月11日下午三時至114年8月29日，請以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OnO 線上教室 <https://ono.tp.edu.tw/>，操作說明詳如附件二）

A 場：訪問碼 C4K12XVP4ITF，連結 <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C4K12XVP4ITF>

B 場：訪問碼 C4K2UQUK237L，連結 <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C4K2UQUK237L>

C 場：訪問碼 C4K4MJTF0BOT，連結 <https://ono.tp.edu.tw/course/join/C4K4MJTF0BOT>

二、實體課程(辦理時間為114年8月13日至114年8月20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70號)。

陸、報名方式

一、將已核章完成之報名推薦表（附件一）在114年7月31日(四)下午5時前，掃描寄至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tercidts@ws.terc.tp.edu.tw 信箱，中心會於三天內回覆確認收到信件。

二、錄取名單將於114年8月6日(三)下午6點前公告於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承辦單位保有調整參與場次及人數之權利；獲錄取之教師會由中心協助於臺北市教師在職網完成報名、薦派相關程序，請學校准予研習人員公假參加研習。

柒、研習課程

一、場次 A 培訓時間與課程

場次	方式	時間	內容	講師	時數
A	線上課程	8/11(一) 8/29(五)	臺北市特教概況簡介	葉純菁主任	2
			總綱與實施規範	葉純菁主任	3
			臺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說明	蘇詠煜教師	3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胡心慈教授	3	
A	實體課程	8/15(五) 09:00-12:00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王敏薰教師	3
		8/18(一) 13:00-16:00	學習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詹琇晴教師	3

場次	方式	時間	內容	講師	時數	
		8/20(三) 09:00-12: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葉純菁主任	3	
		小 計				20

二、場次 B 培訓時間與課程

場次	方式	時間	內容	講師	時數
B	線上 課程	8/11(一) 8/29(五)	臺北市特教概況簡介	葉純菁主任	2
			總綱與實施規範	葉純菁主任	3
			臺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說明	蘇詠煜教師	3
		8/29(五)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胡心慈教授	3
			視覺障礙、聽覺障礙鑑定標準及 原則(含個案實例介紹)	姜仲范主任 何佩蓉主任	1.5
	實體 課程	8/13(三)	09:00-12:00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姚惠馨教師	3
			13:00-16:00 自閉症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黃己娥教師	3
		8/14(四)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 鑑定標準及原則(含個案實例介 紹)	吳亭芳教授	2.5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陳佩玉教授	3
		8/15(五)	09:00-12:00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王敏薰教師	3
			13:00-16:00 智能障礙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盧台華教授	3
	8/18(一)	09:00-12:00	學習障礙鑑定標準及原則 (含個案實例介紹)	詹琇晴教師	3
		13:00-16:00	學習障礙鑑定評量工具介紹	詹琇晴教師	3
	8/19(二)	09:00-12:00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蘇巧玲教師	3
		13:30-16:00	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	連文宏教師	3
	8/20(三)	09:00-12: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葉純菁主任	3

		13:00-16:00	成果評量	葉純菁主任	3
			小計		48

三、場次 C 培訓時間與課程

場次	方式	時間	內容	講師	時數
C	線上課程	8/11(一) 8/29(五)	臺北市特教概況簡介	葉純菁主任	2
			總綱與實施規範	葉純菁主任	3
			臺北市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說明	蘇詠煜教師	3
	實體課程	8/13(三) 09:00-12:00	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姚惠馨教師	3
		8/19(二) 09:00-12:00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流程	蘇巧玲教師	3
		8/20(三) 09:00-12:00	心理評量綜合報告撰寫	葉純菁主任	3
		10月舉行 另行公告	情緒行為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計分實作	王敏薰教師	1.5
			學習障礙鑑定評量工具計分實作	詹琇晴教師	1.5
			成果評量	葉純菁主任	3
小計					23

捌、研習時數

- 依各場次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B 場次研習課程，係為特殊教育教師重要相關知能，經錄取須全程參加線上及實體課程，並於後通過成果評量測驗（考試標準為70分，未通過評量者可補考，以2次為限）承辦單位將依據前述各項任務完成情形，審核後發給證書。

玖、注意事項

- 參加研習人員進出學校請主動出示機關服務證，未能出示相關證明者，請攜帶證明身分之個人證件(如身分證、駕照)辦理換證。
- 研習場所無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研習課程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與否依臺北市政府是否停止上班為依據，

不再另行通知。補課時間則再行公告。

四、學校若因尚未聘到代理教師致無法參與本次研習，中心將再規劃一場次C研習課程，時間另行公告，場次C學情障工具計分實作一併於補訓場辦理研習。

五、實體課程提供午餐。

壹拾、經費：研習經費由教育局及芳和實中東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支應

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特教教師暨身心障礙鑑定鑑定評估人員專業知能課程研習報名推薦表

學校：_____

教師姓名	身份(一)	身份(二)	教師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114學年度新進正式國中特教教師 (含教師甄試、公費分發、他縣市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A場次)(請檢附具相關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B場次)	E-Mail	(請提供能聯絡到您的電話，請盡量提供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初次擔任本市國中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之合格教師(未曾參加本局辦理之新進特教教師研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A場次) (請檢附具相關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有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合格教師(B場次)(請檢附具相關資格證書)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國中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C場次)	身分證字號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114學年度新進正式國中特教教師 (含教師甄試、公費分發、他縣市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A場次) (請檢附具相關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B場次)	E-Mail	(請提供能聯絡到您的電話，請盡量提供手機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初次擔任本市國中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之合格教師(未曾參加本局辦理之新進特教教師研習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他縣市鑑定評估人員證書(A場次) (請檢附具相關資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有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合格教師(B場次)(請檢附具相關資格證書)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114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國中特教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資格(C場次)	身分證字號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用餐	

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